- 1. 检查单: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- 2. 检查模块四: 土壤污染检查
- 3. 检查项: 出具虚假调查报告、风险评估报告、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、修复效果评估报告
- 4. 检查内容:是否发现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、风险管控效果评估、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,出具虚假调查报告、风险评估报告、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、修复效果评估报告

5. 检查标准:

- (1) 依据名称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
- (2) 依据条款:

第四十三条 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、风险管控、修复、风险管控效果评估、修复效果评估、 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,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。

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、风险 评估报告、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、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真 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,并按照约定对风险管控、修复、 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。